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22.2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jmsybj@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2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2025年度未实际下达和支出市本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医保结算条件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1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2.24万元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缓解医保基金运行压力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一定程度缓解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不低于8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